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榕发改生态〔2023〕39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加强商品 过度包装治理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国家、省举措部署，贯彻省做好2023年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要点，确保2023年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经市政府同意，福州市2023年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要点安排如下：

一、强化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

（一）加强包装领域技术创新。推行绿色设计，积极培育包装行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引导企业加强包装材料设计、使用简约包装。（市工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不再列出)

(二) 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指导相关行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杜绝过度包装。(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商品生产者严格遵守标准化法要求，公开其执行的包装有关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及时了解医疗机构对药品包装规格的需求，反馈相关部门。(市卫健委负责)

(三) 避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督促指导商场、超市细化采购、销售环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有关要求，明确不销售违反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的商品。鼓励商场、超市向供应方提出有关商品绿色包装和简约包装要求。(市商务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经营者对外卖包装依法明码标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 推进商品交付环节包装减量化。推动邮政快递企业与上游电商、生产商合作，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实现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 90%。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书面告知协议客户其自备包装物应符合国家关于限制过度包装的规定。(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电商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合作，设计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推进落实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和规范。引导包装企业设计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电商商品包装。(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鼓励以市场化招商等

方式引进专业化回收企业，提高包装废弃物回收水平；鼓励商品销售者与供应方订立供销合同时对商品包装废弃物回收作出约定。（市商务局负责）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体系，商务供销系统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各类包装废弃物得到分类回收与处置。（市城管委、商务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加强行业管理。加强对电商、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鼓励企业提高可循环包装应用比例，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宣传，进一步跟踪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包装有关情况，及时引导行业企业执行国家标准。（市工信局负责）加强在药品零售环节商品包装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药品包装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强化执法监督。将茶叶过度包装作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阶段性重点，系统部署加强商品过度包装专项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工作。针对重要节令、重点行业和重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检查处置生产、销售过度包装商品的违法行为。针对性地加强过度包装的网络、广告的监管措施，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自觉依法依规使用商品包装。（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快递包装实地抽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八) 健全法律法规。宣贯《福建省邮政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法律法规，强化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跟进掌握《快递暂行条例》修订情况。(市邮政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标准体系。适时开展食用农产品限制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宣贯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省开展过度包装专题调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跟进限制茶叶过度包装国家标准修改情况，明确茶叶过度包装判定依据，增强执法可操作性。(市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开展最新限制快递过度包装强制性标准宣贯实施。(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跟踪食品、化妆品等行业包装有关情况，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等。(市工信局负责)贯彻落实《电子商务物流绿色包装技术和管理规范》行业标准。(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政策支撑。积极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可循环快递包装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等项目。(市发改委负责)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围绕商品过度包装相关的“绿色包装、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方面技术开展研发创新。(市科技局负责)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及相应标准和要求，发挥政府采购引导作用。(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组织实施

(十一) 加强部门协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加大指导，支持和督促力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城管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会商机制作用，强化政策衔接，及时沟通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请各部门于12月1日前总结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宣传教育。以新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为契机，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积极报道典型做法、先进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加强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曝光。鼓励消费者绿色消费，购买简约包装商品。引导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2日

